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完善和健全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综合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特制订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

一、制定的原则

（一）公司应积极实施连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及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情况下，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二、考虑的因素

基于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综合分析公司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状况、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建立科学、稳定、持续

的利润分配机制，确保利润分配政策的合理性及连续性。

三、未来三年（2018-2020 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一）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在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未来三年（2018-2020 年）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2018-2020 年连续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 30%。

（四）在实际分红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

（五）未来三年（2018-2020 年）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现金分红条件：

1、当年盈利，且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抵御风险以及持续发展的需要；

2、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年度或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股票股利条件：

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处于发展成长阶段、净资产水平较高以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

四、决策机制

（一）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当年经营情况与可分配利润情况提出采用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议案，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交付股东大会进行表决，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中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

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比例由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状况拟定，董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上市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三）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属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重要决策事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调整而降低对股东的回报水平，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调整分红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发生变动，应当由董事会拟定变动方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代表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五、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